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75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中)	鄭竹祐	4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1)	蔣龍山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本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蔣龍山，因邇來天候變化無常，為編務、家務積勞成疾，「龍」體違和，進駐彰化秀傳醫院，承阮理事長、理監事同仁、會務幹部、同業先進撥冗探慰，蔣主委暨全體編輯委員，實銘感五內，謹申謝忱，現蔣主委大體痊癒，返家休養。

本期承鄭課長竹祐藉法規專論撰述：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續編，以埔心鄉公所回覆公函為引子，闡敘如何解除農地套繪管制及農地分割要領暨管制註記，農地合併後興建農舍答客問。蔣主委龍山臥病供稿於創新管理專欄探討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續編，引用英特爾與威盛在德國智慧財產權訴訟，略述和解條件，紀錄英特爾與威盛攻防大事記；以上二文欲窺全貌敬請讀者諸君詳閱為盼。



會務報導



- 103/03/03 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本會訂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北斗紅蟬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3/03/03 通知 102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出席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北斗紅蟬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 103/03/04 通知和美區會員參加 103 年 3 月 9 日和美地政事務所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暨縣政宣導活動，請和美區會員踴躍參與。
- 103/03/07 通知參加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103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敏烝、蔣理事龍山出席）。
- 103/03/07 通知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103 年 3 月 21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永華、王理事文斌出席）。
- 103/03/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陳志雄自 103 年 3 月 7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3/03/07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會員聯歡晚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洪理事敏森、張監事仲銘)出席。
- 103/03/10 通知參加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依序輪由許常務理事炳墉、林監事文正出席）。
- 103/03/10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3 月 18 日假北斗紅蟬餐廳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
- 103/03/10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3 月 18 日假北斗紅蟬餐廳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3/14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3/03/18 檢送各會員代表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請與會會員代表務必攜帶出席。
- 103/03/18 本會假北斗紅蟬餐廳召開第 8 屆第 3 次監事聯席會議。
- 103/03/18 本會假北斗紅蟬餐廳召開第 8 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03/20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於 103 年 03 月 23 日參加會員張瓊雲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3/03/20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鐘常務理事銀苑)出席。
- 103/03/21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舉辦 103 年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講題有關牌照稅之部份】。
- 103/03/2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7 樓禮

堂舉辦 103 年度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13：30-14：30 牌照稅之介紹(講師：稅務員 林幸儀)/14：30-17：30 買賣債權契約解說(主講人：李宏志老師)

- 103/03/2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3 年 4 月 12、19 日假明道大學 開悟大樓 承正 305 教室舉辦 103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講題：上午 09：00-12：30、下午 13：00-16：00 強制執行實務，講師：盧江陽 法官(台中高分院法官)
- 103/03/21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永華、王理事文斌)出席。
- 103/03/23 會員張瓊雲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常務理事敏烝、楊理事秀霞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3/03/24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3/03/26 本會假北斗紅蟬餐廳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3/03/28 通知參加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103 年 4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劉理事輝龍出席)。
- 103/03/28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參加會員陳志雄之祖母王媽葉免往生告別式。



法規專論

農地註記、分割與解除套繪登記實務(中)

文/鄭竹祐

8. 解除套繪管制註記如何辦理？

【擬答】

- 一、按「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因此，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應向主管建築機關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方式辦理。
- 二、範例如下：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欲辦理土地分割情事，申請「埔心鄉油車段 123 地號」之套繪解除，經本所審核結果同意解除，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台端申請之土地座落「埔心鄉油車段 123 地號」，該地號於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3 日興建 1 棟 1 層 1 戶自用農舍業已取得使用執照(73 年心鄉建字第 1000 號)，今因建築基地擬分割將另外土地持分人之土地解除套繪，以利他人使用。
- 二、原 73 心鄉建字第 1000 號使用執照之自用農舍所使用之農地套繪為「油車段 123、124、125、126 地號」，現依台端檢附之法院判決書所示，業經法院判決分割在案(如判決書附圖二所示)。
- 三、林小明 君所有與其自用農舍所在擬分割後之土地，就所有權面積檢討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等相關法規，經審核尚符。
- 四、綜上，本所同意解除原「埔心鄉油車段 123 地號」之套繪，並將原「埔心鄉油車段 123 地號」之農舍套繪管制更正於分割後林小明所有之土地(如判決書附圖二所示)。
- 五、請 台端於土地分割完成後函文至本所以利本所辦理後續套繪變更事宜。

9. 農舍之坐落基地是否得隨時申請分割並解除套繪？

【擬答】

- 一、按「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

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農發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釋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故農舍之坐落基地欲辦理分割分割解除套繪，原則上應區分該坐落基地係耕地或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分述如下：

- (一)如為耕地：應以分割後之坐落基地及其他各筆土地均在 0.25 公頃以上或符合但書各款規定始得辦理，雖不需先申請解除套繪即可分割，但分割後註記會轉載於各筆土地上，原則上各筆土地均不得再申請解除套繪或興建農舍。
- (二)如為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先申請解除套繪始得分割，分割後非農舍所在之坐落用地不會轉載註記，亦可再申請興建農舍。

10. 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欲分割時，得否由測量課依比例還原後逕為認定分割？

【擬答】

- 一、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管制之註記登記。（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5 項）
- 二、因此，解除套繪管制應屬囑託登記，並非登記機關之權限，應不得逕為認定塗銷。

11.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競合時，以何者優先適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但書規定辦理分割時應否先解除套繪？）

【擬答】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8 日「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三)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得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抑或仍須合於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始得辦理，由內政部就其適法性函請行政院農委會表示意見後，再據以檢討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相關函釋規定……」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過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 0.25 公頃，以避免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三、因此，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競合時，應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適用，亦即為，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但書規定得辦理分割時不需先解除套繪。

12.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25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甲死亡後 A 地可否由乙、丙繼承各 1/2，B 農舍由乙繼承全部？又假設可行，問：A 地可否由乙丙分割為 A1、A2，A1 由乙取得全部(上有 B 農舍)，A2 由丙取得全部？

【擬答】

- 一、「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中段所規定，本案甲死亡後 A 地由乙、丙繼承各 1/2，B 農舍由乙繼承全部，顯未併同移轉，有違前開條例之規定。然實務運作時，此部分之作法不甚一致，有部分登記機關咸認繼承行為應得排除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之外，殊值探討。
- 二、假設前開之繼承分配可行，本案 A 耕地涉及之分割行為原應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先解除套繪管制後始得分割，然因乙、丙二人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所辦理之分割(繼承取得)，因此，得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分割，不須先解除套繪管制。
- 二、故本案 A 地由乙丙分割為 A1、A2，A1 由乙取得全部(上有 B 農舍)，A2 由丙取得全部，應屬可行。

13. 承上，假設可行，問 A1、A2 耕地如何註記管制？

【擬答】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釋略以：「．．．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二、是以，A 地雖得由乙丙分割為 A1、A2，但仍應參照第 3 題之註記方式予以管制，分述如下：
 - (一)A 地已依農發條例修正前規定註記
 - 1.A1(農舍坐落之地號)：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
 - 2.A2(提供興建之地號)：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二)A 地已依農發條例修正後規定註記
 - 1.A1(農舍坐落之地號)：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
 - 2.A2(提供興建之地號)：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3.B 農舍：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
 - (三)A 地已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註記
 - 1.A1(農舍坐落之地號)：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
 - 2.A2(提供興建之地號)：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14. 甲有一 A 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25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甲死亡後 A 地由乙、丙繼承各 1/2，B 農舍由乙繼承全部，問：A 地可否由乙丙分割為 A1、A2，A1 由乙取得全部(上有 B 農舍)，A2 由丙取得全部？

【擬答】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101 號函略以：「．．．四、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同條例第 16 條並訂有耕地分割之規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說明三所釋：「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上開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用地」與「耕地」尚有不同，是已興建農舍之耕地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辦理分割後，其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發言內容」略以：「．．彰化縣政府張科員○○：請問農委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釋規定適用之標的，是否僅就耕地部分，而不包含一般農業用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工程司○○：對的．．．」
- 三、是以，題示之 A 地，係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耕地，並未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乙、丙欲分割 A 地為單獨所有，仍應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先解除套繪管制後始得辦理分割。
- 四、又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本案 A 地由乙丙分割為 A1、A2 後，面積未達上開規定，因此，本案不得分割。

15. 承上，丙欲將 A2 單獨移轉予丁，是否可行？

【擬答】

參第 5 題解析，A2 為配地之性質，丙可將 A2 單獨移轉予丁，惟因 A2 與 A1 及 B 農舍為不同人所有，故日後 A2 或 A1 及 B 農舍欲移轉與第三人時，均非屬農用，無法申請農用證明。

16.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25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面積 250 m²，甲欲將 A 耕地分割出 A1 (2400 m²，B 農舍坐落)、A2 (100 m²，非 B 農舍坐落)，並單獨將 A2 出賣予乙且與其毗鄰所有之 C 耕地合併(2400 m²)，是否可行？

【擬答】

- 一、甲之 A 耕地涉及分割行為原應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先解除套繪管制後始得分割(若單純探討分割行為應不可辦理，因分割後該農業用地面積至少應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始得解除套繪，本例 A 耕地分割後並不足零點二五公頃)，然因乙、丙二人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所辦理之分割(出售與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因此，得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分割，不須先解除套繪管制。
- 二、嚴格來講，筆者並不支持此種行為，理由在於土地如已全部申請興建農舍，即應受管制，應不宜再准予分割，即便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

17. 承上，假設可行，問 C 耕地是否有管制註記？

【擬答】

- 一、假設 A 耕地已依農發條例修正前規定註記，分割後 A1、A2 註記如下：
 - (一)A1(農舍坐落之地號)：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
 - (二)A2(提供興建之地號)：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二、A2 與 C 耕地合併，合併後保留 C 耕地地號，原則上 A2 之註記並不塗銷，而係轉載於 C 耕地地號上，即 C 耕地地號有「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A1 地號」註記。

18. 承上，假設 C 耕地合併前為 2400 m²，合併後為 2500 m²，問可否興建農舍？

【擬答】

C 耕地可否興建農舍，應視其合併前之面積是否足以興建，本例合併前之 C 耕地為 2400 m²，合併後雖有 2500 m²，但應以合併前之面積判斷，因此，不得興建農舍。

19. 承上，假設 C 耕地合併前為 2500 m²，合併後為 2600 m²，問可否興建農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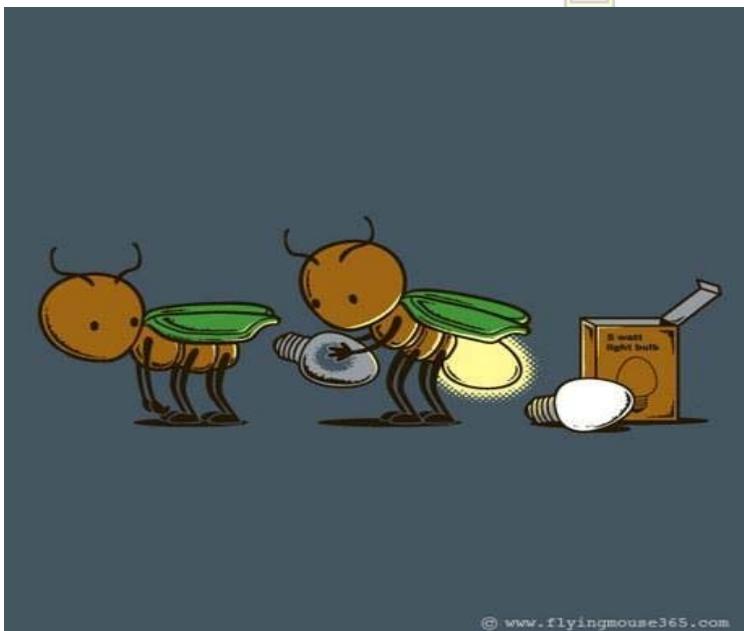
【擬答】

承前題，C 耕地可否興建農舍，應視其合併前之面積是否足以興建，本例合併前之 C 耕地為 2500 m²，合併後為 2600 m²，雖因合併而有「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 ○○段(小段) A1 地號」註記，但應以合併前之面積判斷，因此，應可興建農舍。

20.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50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面積 250 m²，甲欲將 A 耕地分割出 A1 (2500 m²，B 農舍坐落)、A2 (2500 m²，非 B 農舍坐落)，問應否先解除套繪？

【擬答】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過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 0.25 公頃，以避免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 4 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二、依前開函釋意旨，有農舍之耕地分割，只要「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 16 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前開之字義，並未指明係農發 16 條之原則或但書各款之規定，因此，應解為不管原則或但書均應適用，亦即為，只要依農發 16 條規定得分割者即不需先解除套繪。
- 三、本例中，A 耕地面積 5000 m²，甲欲將 A 耕地分割出 A1 (2500 m²)、A2 (2500 m²)，即符合農發條例 16 條「每宗耕地分割後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之原則規定，因此，得逕辦分割，不需先解除套繪。



讓你在生命的黑夜
中，找到光亮的，
往往不是燈泡，
是朋友。

創新管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探討(下續 1)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

目錄

第 270 期：(上)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研究步驟	
第五節 預期研究結果	
第六節 研究限制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專利權	
第二節 著作權	
第三節 商標權	
第四節 營業秘密	
第 271 期：(中)	
第參章 智財權侵害救濟程序	
第一節 行政救濟	
第二節 法院訴訟	
第三節 仲裁程序	
第 272 期：(中續)	
第肆章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第一節 預防企業智慧財產權被他人侵害	
第二節 預防侵害他人之智財權	
第三節 預防員工洩漏公司之智財權	
第 273 期：(下)	
第伍章 智財權攻防個案分析	
第一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告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專利侵權案	
一、公司簡介	
二、爭議點	
三、攻防經過	
四、和解條件	
五、綜合評析	
第 274 期：(下續)	
第二節 英特爾公司控告威盛股份有限公司 P4 晶片侵權案	
一、公司簡介	
二、爭議點	
三、攻防經過	
第 275 期：(下續 1)	
四、和解條件	10
五、綜合評析	10
第 276 期：(全文完)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四、和解條件

本案威盛北加州地方法院判決再獲勝，威盛晶片銷美前已修改設計，整項官司，剩一項未判決。

英特爾告威盛在德國判決勝訴，此時威盛又在英國最高法院控訴英特爾不公平競爭，獲得英國最高法院認同後，年底前(2002年12月底)向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英特爾不當競爭行為提出數件檢舉案。威盛並不排除在美國對英特爾提出反托拉斯控訴。並積極蒐証中。

威盛表示：「以和為貴，但只能接受在公平條件下的授權合約」。因此本案雙方就和解方案，於92年4月7日以前尚未談攏。但於92.4.8忽然雙方宣告和解。其和解內容如下：

1. 92年4月8日宣布和解。
2. 雙方的和解協議包括五個國家的十一宗官司，共涉及二十七項專利，其中二十項來自對晶片組專利的訴訟。
3. 雙方將各自撤回所有進行中的訴訟，並就現有產品線簽署為期十年的交互授權協定。
4. 在細部產品上，關於處理器方面，英特爾授權威盛銷售與英特爾處理器的腳位／匯流排不相容的 X86 指令集處理器產品，同時同意前三年不會針對威盛製造針腳與匯流排相容於英特爾的產品提出控訴。
5. 在晶片組方面，英特爾也和威盛簽訂了四年的晶片組授權協定，同意威盛可設計並銷售與英特爾處理器相容的晶片組產品，並且不會在第五年主張晶片組的專利權。

五、綜合評析

本表 5-2-1 從 1998 年 11 月~2000 年 9 月經濟日報、工商時報所記述報導英特爾與威盛十次的攻防紀錄作為本綜合評析之內容事紀檢討分析參考之案由。

英特爾與威盛攻防大事紀	
年/月	事由
1998/11	威盛成為全球第一家獲得英特爾 Slot1 晶片組的專利與技術授權的晶片組廠商。
1999/04	威盛聯合全球記憶體大廠現代、三星、HITACHI、NEC、Micron 等，發表 PC133 架構。
1999/06	威盛發表採 SDRAM 記憶體的 PC133 晶片組 Apollo Pro133 晶片組，引起支持 RDRAM 英特爾不滿。
1999/06	英特爾控訴威盛侵犯 PIII 匯流排專利權。
1999/07	英特爾宣布支持 PC133 架構。
1999/11	威盛與美商旭上(S3)台組 S3-VIA 公司共同進軍整合晶片組市場。
2000/07	威盛與英特爾就生產 PIII 相容晶片組部分，達成訴訟和解。
2000/08	威盛發表新世代 DDR 晶片組。
2000/08	威盛發表 P4x266 晶片組，引起英特爾不滿。
2000/09	英特爾控訴威盛侵犯 P4 匯流排專利權。

表 5-2-1 英特爾與威盛攻防大事紀(本表來自 90.9.9 經濟日報第三版)

1. 英特爾是個貪心的巨人，為了除大患，不惜自殘

「英特爾是個貪心的巨人」，這是威盛高層私下對英特爾「既恭維也批評」的評價。如今，這位貪心的巨人再度卯上「小蝦米」威盛，戲碼相同，但結局難料。

威盛之所以壯大，主要原因之一是，當年威盛 PC133 架構的「你吃肉、我喝湯」訴求，獲英特爾認同，儘管後來威盛支持 SDRAM 引發英特爾不滿並提訴訟，但仍以和解收場。

這回英特爾的強硬態度勝過以往，下游廠商實在看不懂。今年以來個人電腦市場需求不振，主機板廠商無不寄望 P4 能提振買氣，沉醉在 RDKAM 美夢的英特爾，也授權給台灣晶片組廠商，希望共同力拱 P4 成為主流，不過合作名單，卻排除最具實力的威盛。

事實上，英特爾冒著短期虧損的危險，寧可讓 P4 出貨延緩，也不讓威盛分到甜頭的策略，無異是揮劍自殘。

威盛強調「以和為貴」，曾經與其他晶片組廠商一樣，對英特爾這位巨人畢恭畢敬，但是「臥薪嚐膽」後的威盛，卻在對岸微處理器市場「僭越」老大哥，加上 PC133 晶片組的策略奏效，英特爾吃了悶虧。

如今，英特爾至少運用三種方法阻斷威盛進擊 P4 市場的路徑，包括授權、扶植矽統、揚智及 ATi。第二是直接向中、下游主機板商聲明 P4x266 的不合法，最後補上一紙侵權控訴，威盛可算是腹背受敵了。

這種處境考驗雙方的智慧，英特爾的固執可能衝擊全球資訊產業，甚至讓世界經濟成長率下滑；威盛還不到全力應戰的規模，就連超微都幫不上忙，唯今之計，除了隱忍、還是隱忍。

2. 英特爾控告威盛，矽統是最大贏家

威盛電子和英特爾互控對方侵犯專利權，一場「小蝦米對大鯨魚」戲碼演變成「小蝦米咬大鯨魚」，在鷸蚌相爭，漁翁得利下，矽統科技可望成為最大受益者。

1999 年，英特爾控告威盛侵犯其 PIII 專利權，當時威盛「以和為貴」，沒有反控英特爾侵權，英特爾也在業務考量下，決與威盛庭外和解，向威盛 PC133 規格靠攏，威盛成為最大贏家。

2001 年後，債權戲碼再度上演，威盛能否成為贏家，則是未知之數。事實上，英特爾早就醞釀要控告威盛 P4x266 晶片組侵權，但選在當年 9 月 7 日於美國提出訴訟，則有其策略目的。英特爾於 9 月 10 日在美國發表 845 晶片組，是英特爾重量級產品，此時控訴威盛侵權，可為新產品造勢，進一步炒熱 P4 市場。

市場競爭的準則是，「老大不犯錯，老二難出頭」。如今英特爾一心一意要重返晶片組市場老大寶座，並策略性授權給揚智、矽統，祭出「聯合次要對手，以打擊主要對手」的手法；如今英特爾晶片組產品線未完全到齊、威盛面臨控訴，矽統成為最大受益者。

事實上，威盛、矽統晶片組均為 DDR 規格，英特爾目前只有 SDRAM 和 RDRAM 的產品，若單從規格與效能來看，英特爾 845 性能不如威盛、矽統晶片組是不爭的事實，多數測試報告亦同意，DDR 平台比較可使 P4 處理器效能充分發揮。

目前矽統 P4 相容晶片組已可量產交貨，效能不錯，被視為矽統明星產品，相較於英特爾 845 晶片組效能待改進，和威盛的 P4 相容晶片組官司纏身，多家主機板廠商寧可轉而使用矽統的晶片組，矽統不戰卻屈人之兵。

反觀威盛此刻所面臨的市場態勢，與兩年前大不相同。1999 年前，英特爾力推 RDRAM 記憶體，忽略了其他產品線，遠離市場需求，給予威盛壯大的空間。但如今英特爾期望在晶片組市場重振雄風，不會輕易放過威盛。

(本文下續完·待續)